

新乡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水许准字〔2023〕第26号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8.33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539960.0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防治责任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二) 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报、总结报告。

(三) 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卫辉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四) 本工程的规模、位置等如发生重大变化, 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 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六) 项目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时, 向新乡市水利局报备开工时间、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联系人: 新乡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任连安 0373-2079612。

(七)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 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 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3年10月19日



附 件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位于卫辉市西北方向太公泉镇豆义沟西,属露天非金属矿工程。分两个矿区开采,第一采石场矿区面积 0.6262km^2 ,第二采石场矿区面积 0.647km^2 。年生产规模 $440 \times 10^4\text{t}$,其中水泥灰岩生产规模 $350 \times 10^4\text{t/a}$,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 $90 \times 10^4\text{t/a}$ 。第一采石场设计利用资源储量总计为 8613.0 万吨,生产服务年限 39.40 年,第二采石场设计利用储量总计为 4334.63 万吨,生产服务年限 20.05 年。本项目主要由第一采石场、第二采石场和矿山道路 3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28.33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期项目总挖方 48.00 万 m^3 ,总填方 0.43 万 m^3 ,余方 47.57 万 m^3 ,全部为石方,余方全部作为骨料综合利用。本项目基建期总投资 60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22 万元。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建设完成。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地貌,海河流域-卫河水系,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596.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8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约 30.6%。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3年9月26日,新乡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卫辉市水利局、建设单位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现场及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本工程位于太行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毁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和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8.33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影响分析与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项目背景条件下可能发生的水土流失量为245.28吨,项目建

设扰动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77.3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332.07 吨。第二采石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第一采石场区、第二采石场区和矿山道路区 3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第一采石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植被恢复、临时苫盖措施。

(二)第二采石场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排水沟、挡土埂、灌草护坡、植被恢复、临时苫盖措施。

(三)矿山道路区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剥离、表土回覆、土地整治、排水沟、泄洪渠、沉沙池、灌草绿化、行道树绿化及临时苫盖措施;方案新增排水沟措施。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时段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与遥感监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水土流失监测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及方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489.99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含投资 1214.9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275.06 万元),其中:水土流失防治费 1245.16 万元;独立费用 83.97 万元(包括建设管理费 0.6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5.0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7.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6.3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85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996 万元。开采期间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按每吨 0.5 元的标准计征。

九、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第一、第二采石场石灰岩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徐建昭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徐建昭
吴卿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吴卿
张德喜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授	张德喜
康玲玲	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教高	康玲玲
张岩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张岩

抄送：新乡市税务局；卫辉市水利局，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